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6/17-18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胡志偉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4. 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是現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循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1] 其後，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

[1] 八大方面包括：(a)增加研發資源；(b)匯聚科技人才；(c)提供創投資金；(d)提供科研基建；(e)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掃除窒礙創科發展而不合時宜的條文；(f)開放政府數據；(g)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h)加強科普教育。

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撥出 503 億元推行新的創科措施，帶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創科作為事務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關注範疇，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各項撥款建議及新措施。

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

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創科基金注資 100 億元的撥款建議，以支持現行資助計劃繼續運作和推出各項新措施，當中包括由博士專才庫計劃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再工業化計劃")組成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就博士專才庫計劃及再工業化計劃設定獨立的資助上限，以避免兩者出現爭奪資助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擬提供支援，以盡量招募及挽留博士後專才在本港進行研究及發展("研發")工作，故此博士專才庫計劃及再工業化計劃將不設資助上限，讓計劃具有靈活度。

7. 委員亦關注一些現行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例如科技券計劃及實習研究員計劃。

8. 部分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僅有 241 個項目獲科技券計劃批出撥款。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不同的行業組織合作推行先導計劃，以提高科技券計劃的成功機會，並建議擴闊計劃的涵蓋範圍，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培訓員工使用資訊科技軟硬件系統的開支提供資助。

9.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18 年 2 月放寬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現時，所有本地非上市企業均可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申請企業的僱員人數限制將會取消，讓僱員人數較多的企業也可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與業界組織保持聯繫，向他們簡介科技券計劃的最新進展，並擬透過電子媒體推廣計劃。此外，科技券計劃將涵蓋與科技方案直接相關的培訓費用。

10. 委員察悉，獲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的 3 000 名實習研究員當中，約有七成表示日後會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這些實習研究員最終有否投身與創科相關的行業。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習研究員的實習

期完結後調查他們的就業去向，並會考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跟進調查的可行性。

11. 在討論期間，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優化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包括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提交申請。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訂立主要績效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汲取以色列及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該等國家的研發投資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相當高)，進一步鼓勵研發投資，包括：(i)訂立有關研發投資須佔本地生產總值某個百分比的目標；(ii)吸引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及(iii)把本地研發成果保留於香港的產業鏈內。

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及建設兩個創新平台

12.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設立兩個創新平台，並提供 100 億元撥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用以支援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研究，以及加強提供支援計劃，協助租戶/培育公司蓬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在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以推行各項新的創科措施。

13. 委員關注到，為監督設於科學園的兩個創新平台的運作而建議成立的管治委員會如何運作。政府當局表示，管治委員會將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以及管理兩個創新平台的運作。管治委員會轄下會為不同目的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包括：(a)技術委員會或科學委員會，負責監督在創新平台營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方針、表現及研發成果；(b)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創新平台的資金管理；及(c)設施委員會，負責監督創新平台所提供的設施及該等設施是否足夠。

14. 關於擬在創科署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以及科學園和擬議首長級職位在落實中央人民政府為香港定下成為國際創新中心的目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事務委員會察悉，除其他職務外，該首長級職位將負責制訂策略計劃以建設及管理兩個創新平台，以及監督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的發展。憑藉擬議研發平台的科研實力和國際聲譽，科學園及日後出任擬議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將致力擴大兩個創新平台的規模，並探討在日後建立更多平台的可能性。

1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邀請選擇到外地發展研發事業(尤其在醫療科技或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方面)的香港畢業生回流發展，為本港的研發發展作出貢獻。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鼓勵本港學生學習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以及吸引本地博士及博士後研發畢業生留港工作。

創科創投基金

1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並察悉截至 2018 年 1 月的申請限期，當局合共收到 14 宗共同投資夥伴申請。甄選結果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公布，共同投資夥伴大概會在下半年開始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17. 委員詢問，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會否耗盡；如否，當局會否推出更多輪共同投資邀請，務求盡量善用創科創投基金的資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期為 8 至 12 年，期內風險投資基金會繼續投資於有關的獲投資公司，而政府當局會與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所有投資回報將存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專用銀行帳戶，用作進一步投資。政府當局會視乎各選定共同投資夥伴承諾的投資額，評估該 20 億元何時會被悉數撥用。若有剩餘資金，政府當局會考慮發出第二輪邀請。

18. 委員察悉當局以認購權方式提供誘因，讓共同投資夥伴獲得認購權，可在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5 年內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的所有獲投資公司的股權。此等誘因與獲投資公司的表現和成功程度掛鈎。委員亦察悉，該 5 年的退出機制將提供誘因，促使共同投資夥伴挑選具備優秀潛質的創科初創企業，並為獲投資公司增值，促進其業務發展；同時也可讓政府當局收回投資成本及所產生的利潤，用於其他共同投資項目。

19.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 新增一個"指明交易"類別，以涵蓋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交易，以便與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離岸風險投資基金能維持其利得稅稅項豁免資格。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2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委員原則上支持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但認為該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企業不應局限於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租戶和培育

公司，而應包括本港其他創科企業。委員察悉，科技人才入境先導計劃提供 1 000 個人才配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限從事七大主要領域(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的人才申請。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訂立策略和時間表，以達致利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吸納海外/內地人才的目標，同時創造更多與科技相關的本地就業機會，讓本地 STEM 畢業生有更光明的事業發展路徑，並為香港培育大量創科人才。

2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有 1 200 間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公司管理的公司/機構需要科技人才。該先導計劃會為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工作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政府當局會於 6 至 9 個月內檢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規模，以評估應否把該計劃推展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以外的公司/機構，以及應否將之推展至新科技範疇，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業界需要。

2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解釋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理據，以釋除工會對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與本地人才爭奪就業機會的疑慮。有鑒於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科技人才須要具備工作經驗，委員對該計劃相對較低的輸入人才門檻表示關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以免該計劃遭企業濫用，以及考慮把無需具備相關科技範疇工作經驗的擬議門檻提高。

23. 政府當局表示，該先導計劃不會令輸入海外/內地人才的情況失控。科技公司/機構須證明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並須證明有關職位無法全部由本地工作人口擔任。該計劃所訂的僱傭要求(即有關的科技公司/機構每聘請 3 名非本地人士來港工作，便須聘用一名本地全職僱員和兩名本地實習生)將提供更多本地就業機會，有助培育本地人才。

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24.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稅務條例》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

25. 根據該項立法建議，符合資格申請額外稅務扣減的"合資格開支"是指因進行"合資格研發"而招致的開支，包括直接員工開支，以及在相關"合資格研發"活動中直接使用的消耗品開支；

而測試費用及專家意見費用等研發開支，則不符合"合資格開支"的定義。外判予"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即外判合資格研發)的相關研發活動，也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委員關注該外判規定會減低本地企業自行進行研發活動以建立業務規模的意欲，而且難以確保外判的研發活動沒有包含不合資格的元素。

26. 委員又指出，測試費用和專家意見費用是必需的開支，不應把這些費用從"合資格開支"的擬議定義中剔除，因為當局將難以鼓勵私營機構作研發投資，以及達到在 2022 年把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的政策目標。

27. 政府當局表示會仔細審核額外稅務扣減的申請，剔除不合資格的研發活動，並會於適當時候與稅務局一起制訂運作細節。政府當局又解釋，研發應涉及開發新科技、物料或知識，但由於企業可利用現有測試系統進行測試，與研發或無直接相關性，故合資格研發開支並不包括測試開支。

28.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行措施改善有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的建議，包括簡化申請手續及進一步釐清"合資格研發"中"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標準，以及將其擴大至有研發能力的私營企業，以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活動。因應此項議案，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將會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協助業界理解相關的實務操作和文件記錄要求。企業只需按慣常周年報稅方式向稅務局申報，即可享用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減免。

<u>"一帶一路"辦公室</u>

29.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的角色及職能，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人手編制建議，開設"一帶一路"專員及"一帶一路"副專員的常額職位，以及一個職銜為"一帶一路"助理專員的編外職位，為期 5 年。[2]

30. 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在辦公室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以及在 5 個內地辦事處和 12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之間，會有清晰分工。政府當局表示，在"一帶一路"的協作方面，貿發局是辦公室的重要策略夥伴。辦公室會向內地相關當局尋求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資料並轉介予貿發局；辦公室亦會跟貿發局分享其與內地當局及企業統籌及聯絡的經驗，以便在其推廣工作上發揮協同效應。辦公室負責協助制訂

[2] 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相關政策及策略，而各駐海外經貿辦及內地辦事處則會按其所屬政策範疇，在區內推展相應的措施。

31. 部分委員建議就外來投資額及所促進的協作項目等方面，為"一帶一路"專員的職位訂立具體的主要績效指標，以便有效地評估此職位的工作表現。政府當局表示，辦公室無須達到量化的績效指標，而是會聚焦於推廣及統籌工作，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落戶香港，也會在政府及業界層面嘗試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合作。

32.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本港的金融服務界別打入"一帶一路"市場，包括參與基建項目融資及提供風險管理服務。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便利法律專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仲裁及調解)，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制訂一套統一的商事法典，以期協調"一帶一路"沿線所有司法管轄區商業往來的法例。

3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金融與投資會列作進一步發展的首個重點領域，當中涵蓋一系列措施。加強爭議解決服務是《安排》的六大重點領域之一，旨在讓香港善用其穩健的法律制度的優勢，支援香港成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為"一帶一路"提供相關服務。

<u>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u>

34.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 2017 年底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兩份協定")。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兩份協定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和內容重點。

3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歐洲聯盟("歐盟")簽訂類似的《自貿協定》，又建議可在東盟成員國設立多些海外經貿辦或聯絡單位，以展示香港承諾與這些國家建立業務關係。政府當局表示，削減或撤銷關稅是香港與東盟成員國及世界各地其他國家締結《自貿協定》的主要原因之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委員察悉，除現時設於新加坡及耶加達的經貿辦外，香港正與泰國聯絡，以期在東盟成員國設立第三個經貿辦。

香港目前在東盟成員國設立的辦事處數目，與在歐盟及北美洲的相若，分別設有 3 個(不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及 4 個經貿辦。

36.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東盟成員國，特別是與本港貿易關係較為疏離的東盟成員國如緬甸及印尼，建立更緊密的貿易關係，以爭取這些國家早日放寬其市場准入限制。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東盟 10 國的經濟發展處於不同階段，部分國家在開放市場方面的步伐或會較為緩慢，藉以保護其本地企業。香港與東盟訂立兩份協定後，本港企業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將會受到當地的法定保障，同時亦受《投資協定》所保障。

3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不同專業服務行業提供便利措施，以協助他們"走出去"，把握《自貿協定》所帶來的商機，特別是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東盟成員國對本港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商業服務及法律服務)的需求相當殷切。兩份協定會作為平台，發展及促進本港相關服務行業與東盟成員國的服務貿易。政府當局會加強香港與東盟經濟及商貿合作的推廣工作，亦會邀請本地專業組織參與日後的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成員國。

<u>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u>

3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的工作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與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政府當局會就在泰國、韓國、印度、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經貿辦的計劃，與相關的東道國政府繼續商討。

39. 部分委員察悉，駐雅加達經貿辦經過一整年的籌備工作才能遷入長期辦公室，他們詢問駐雅加達經貿辦工作進度緩慢，有否影響因應在 2017 年 11 月與東盟簽訂的兩份協定而須進行的跟進工作。鑒於成立新經貿辦的籌備工作需時甚久，這些委員進一步詢問，仍在與泰國政府商討中的未來駐泰國經貿辦，如何能夠適時把握與東盟簽訂《自貿協定》所帶來的機遇。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駐雅加達經貿辦的長期辦公室要到 2017 年 5 月才啟用，但經貿辦的工作人員一直有進行其恆常工作。鑒於駐雅加達經貿辦所擔當的角色是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所有香港與東盟之間的事宜，該經貿辦已爭分奪秒，

趕緊與東盟秘書處建立聯繫，並禮節性拜訪東盟成員國所有常駐代表團。

41. 部分委員察悉，以色列政府一直使用出口申請管理系統來評估個別經濟辦事處在達成出口量目標方面的表現。他們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可參考以色列的經驗，就每個經貿辦訂立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工作成效。

42. 部分委員詢問，台灣對"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是否感興趣及可否參與其中，以及有否可能在這些領域與香港合作。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推動港台兩地在貿易及文化領域的交流。據了解，對於"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台灣企業普遍感興趣。經貿文辦會繼續與該等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適當的支援。

43. 部分委員詢問，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策略性對話的進展如何，以及詢問香港可否與美國政府開展類似的策略性對話，以及香港會否探討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可能性。

4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的策略性對話會盡可能涵蓋多方面。對於簽訂其他地區性或諸邊貿易協定的可能性，包括《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但前提是須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一致。駐華盛頓經貿辦會密切注視新一屆美國政府的貿易政策，並繼續留意美國政府就其他國際貿易協定進行重新談判的情況。

<u>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各項資助計劃的優化</u>

45.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政府的建議優化措施，以及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負責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推行進度及延長申請期的安排。共有 14 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就各項資助計劃表達意見。

46.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分別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及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將重新命名

為"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推行有關優化措施及維持相關資助計劃的運作。[3]

47.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採取的拆牆鬆綁措施，以簡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要求及審批機制，務求為中小企，尤其是初創企業，提供更靈活便利的支援。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與工商組織合作，向中小企推廣各項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工貿署不時與工商組織合作推廣各項資助計劃。除出席這些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外，工貿署亦會在其網站提供資助計劃的網頁連結，以及在其會員通訊中刊登宣傳稿等，以借助這些組織的網絡作更具針對性的宣傳。

48.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以優化各項協助中小企的資助計劃，但他們同時關注到，在不同政策局/部門所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下，負責的政府官員往往因擔心會被審計署批評不善管理公共資源，而在審批資助申請時過於嚴苛。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協助中小企進行出口推廣外，亦應加強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中小企於本地建立品牌，在本地打下穩固基礎後始推動在海外發展品牌的工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支援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有團體代表建議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全球。

49. 政府當局表示，曾有意見建議把 BUD 專項基金所覆蓋的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展至包括東盟 10 個國家。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已提供支援，協助中小企拓展香港境外市場。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 BUD 機構支援計劃整合而成的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亦可為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的推廣活動提供支援。

5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跟進，以回應中小企(特別是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營業務的中小企)在開立銀行戶口方面，尤其是在大型國際銀行開立戶口方面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解釋，金管局並無施加任何規定禁止銀行與來自中國內地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客戶或與這些國家有關的客戶建立商業關係。金管局建議銀行應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對客戶實施與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3] 有關的財務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其他事宜

51.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簡報：

(a) 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最新情況；

(b)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的擬議未來路向；

(c)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

(d)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的初步構思及取消"對沖"對不同行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e) 2017-2018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亦曾就下列立法/撥款/人員編制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f) 在科學園旁發展"創新斗室"；

(g) 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 — 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

(h)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而建議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作出的立法修訂；

(i)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的立法修訂；

(j) 在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及

(k)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的立法修訂。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其訪問團於 2017 年 7 月前往以色列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舉行的會議

52.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1 次會議，其中一次與其他 3 個事務委員會(詳情載於第 53 段)

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另有兩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多個課題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8 年 7 月舉行會議，討論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和政府支援再工業化的措施，並聽取團體代表陳述對該課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已編定於 2018 年 7 月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中美貿易衝突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事宜。

香港以外地區的訪問活動

53.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3 日

附錄 I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20 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